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木西 俞丽辉 范存艳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